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召开党员（扩大）会议
学习研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

本报讯（记者 贺向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和事业观，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消保中心”）于日前召开党员（扩大）会议，集中学习研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工作。

会上传达相关学习文件，

研究讨论消保中心《学习教育集中整治台账》和《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清单》，对存在的问题和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再提醒，明确下一步整治目标和整改方向，推进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深化。

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分科室人员围绕“牢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和事业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云南省曲

靖市统计造假、政治生态恶化的典型案例”开展专题交流研讨。大家认识到，正确的政绩观和事业观应立足消费者期望和社会需求，以“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增进消费者福祉”为衡量标准，而非“数据好看、材料精美”。党员干部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聚焦事业长远发展，让“干实事、求实效、

出实绩”成为消保中心全体党员干部的自觉追求和行动指南。

支部书记提出3点要求，一是加强学习研讨，增强党性修养，摒弃私心杂念，从思想根源上解决政绩观和事业观问题。二是加强警示教育，以案说纪、以案说德、以案说责，树立正确工作导向。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制度体系，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机制。

支部书记强调，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和事业观，加大整治形式主义力度切实为基层减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坚定的决心、有力的举措，持之以恒地推进整治工作，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为消费者服务和推动事业发展中去，为内蒙古的消费维权事业提供坚实基础。

风险提示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雨灾后食品安全的风险提示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遭遇持续强降雨天气，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雨水退去后，食品安全风险显著升高，极易引发食源性疾病。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现就灾后食品安全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高度警惕主要风险

水源污染：

雨水可能污染饮用水源（井水、自来水设施等），携带致病性微生物（细菌、病毒、寄生虫）、化学污染物（农药、化工品等）。

食品污染与变质：

受淹食品：被雨水浸泡的食品（粮食、果蔬、肉蛋、预包装食品等）极易被污水中的病原体和化学物污染；腐败变质：停电导致冷藏冷冻设备失效，肉、禽、蛋、奶、水产品、熟食等易腐败；包装破损：雨水冲击可能导致食品包装破损，失去保护。

霉变风险：

受潮或未完全干燥的粮食、坚果、干货等，在高温高湿环境下极易霉变产生强致癌毒素（如黄曲霉毒素）。

交叉污染：

受灾的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恶劣，设备、器具残留污染物病原体，易在后续操作中污染食品。

误食风险：

雨水可能冲散农药、鼠药、化工原料；灾后野蘑菇、野菜等难以辨别，误食风险高。

核心要求与防控措施

对消费者的提示：

饮水安全是首位：

首选饮用瓶装水、桶装水等可靠来源的包装水。使用自来水，须确认供水部门已检测合格并通告安全。不饮用生水、来源不明或浑浊异味的水。不确定的水必须彻底煮沸（持续沸腾5分钟以上）。

严把食品入口关：

切勿食用所有被雨水、污水浸泡过的食品（无论包装是否完整），发霉、变质、变味、变色的食品，来源不明、包装破损或标识不清的食品，死因不明或来源不明的畜禽、水产品；因停电导致冷藏温度（0—8℃）失效超过2小时或冷冻食品已解冻的易腐食品（肉、禽、蛋、奶、水产、熟食等），不宜食用；被雨水浸泡的粮食绝对不可食用，受潮粮食须彻底干燥并仔细检查霉变，霉变粮食必须销毁。

谨慎采食：

不采摘、不购买、不食用野生蘑菇、野菜、野果等不明来源的野生植物。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要求：

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自查自纠：

恢复生产经营前，必须彻底清除经营场所内的淤泥、污水、垃圾。对场所（墙壁、地面）、设施设备、工器具、容器等进行全面、有效地清洗和消毒，保持环境干燥通风。被雨水浸泡的食品加工设备、冷藏冷冻设备、餐饮具等，须

经彻底清洗消毒并确认功能正常、无污染残留后方可投入使用。

全面清理库存：

对受淹、受污染、腐败变质、霉变或来源不明的所有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必须坚决销毁并做好记录。

严控原料采购：

切勿采购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规范加工过程：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生熟分开、烧熟煮透、工用具清洁消毒、人员健康卫生。

及时报告处置：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封存问题食品，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应急处置与报告

如不慎食用了可疑食品，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发热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停止食用，保留可疑食品样本，并及时就医。发现餐饮服务单位存在制售被淹食品、腐败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请立即拨打12315热线或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灾后重建，食品安全是民生底线。请广大市民提高警惕，科学防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务必严格自律，落实责任。让我们共同努力，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据“内蒙古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记者调查部分口腔诊所
突然闭店中断治疗乱象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今年以来，多地出现口腔诊所突然关门、“跑路”的情况，其中不乏知名连锁品牌、地方大型口腔机构，大量患者表示维权困难重重。

受访专家指出，口腔机构的“跑路”绝非简单的消费纠纷，尤其是像种植牙、拔牙这种不可逆的医疗操作，不仅使患者预缴的费用无法保障，更关乎患者的生命健康权益。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目前有一种“跑路”的形式，就是倒闭或者“跑路”诊所的利益关联方以新诊所的名义接盘，对外声称接手上一家诊所的全部患者，为患者进行后续治疗，并在后续治疗过程中以各种名义向患者收取费用。

口腔诊所的“跑路”，远非普通的消费纠纷。不少患者的病历资料还会随着诊所“跑路”一同消失，更让后续治疗雪上加霜。

“口腔诊所‘跑路’，更重要的是它涉及后续对患者健康权益的侵害，影响患者的治疗，尤其是由于存在安全隐患，很少有医生愿意接手。”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指出，一旦缺失初诊方案、X光片、手术记录等关键医疗信息，新的接诊医生无法准确了解前期治疗情况，不仅增加了治疗风险，也使患者在维权时因核心证据缺失而举步维艰。

受访专家指出，“跑路”事件尤其是“接力跑路”这种恶劣模式，暴露了当前对营利性口腔诊所退出市场监管不到位。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郑雪倩向记者剖析了症结所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歇业必须主动向原登记或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完成企业注销。然而，部分“跑路”的经营者选择直接“消失”，既不申请破产清算债务，也不履行注销手续，彻底逃避了法律责任。对于这种单方面撕毁医疗服务合同、置患者健康于不顾的行为，目前缺乏强有力的制约和惩罚机制。

“诊所‘跑路’通常表现为经营方单方面停业并失联，不会主动申请破产，逃避了清算责任，也不会按规定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注销手续。诊所‘跑路’之后受到经济和人身损害的受害者向谁追偿、由谁处罚、由谁管理等一系列问题目前无法妥善解决。”郑雪倩说。

郑雪倩认为，目前教培、健身行业正在探索强制性资金存管机制，与之相比，诊所提供的是直接干预人体健康的诊疗服务，其退出市场理应比普通商铺受到更严格、更周密的监管。如果巨额预付款直接进入诊所账户，很可能为其“卷款跑路”提供便利。

在这种现状下，消费者该如何选择一家靠谱的口腔机构？

北京昌平一家经营多年的口腔医疗机构负责人建议：“有治疗需求的患者一定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选择机构时，一是要查看其资质和证件是否齐全，可以在相关渠道查询；二是要尽量选择有主任级别医生坐诊的机构，这样可以确保治疗效果。”

（《法治日报》记者/文丽娟 见习记者/王宇翔）